附件1

关于递交电线电缆品种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动态更新资料的要求

各材料设备制造商：

为提高材料设备参考目录管理工作效率，加强电线、电缆品种申报资料的签收及审核工作管理，请各材料设备制造商仔细阅读以下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资格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若申报品牌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须由该品牌制造商提出申请；

3.若申报品牌的产品在中国境外生产，须由该品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该品牌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总代理商提出申请；

4.市建筑工务署该品种原参考目录内制造商必须重新申报。

（二）拒绝申报的情形/不得申报的制造商

1.申报单位存在违反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等行为，或提交资料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一经发现，则三年内拒绝其申报所有品种的参考目录。

2.对于列入负面清单的材料设备制造商，在被列入材料设备负面清单期间，拒绝其申报该品种的参考目录。

3.对于不再列入参考目录的制造商，自处理之日起，一年内拒绝其申报该品种的参考目录；若因违反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不再列入参考目录的，三年内拒绝其申报所有品种的参考目录。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7日

（二）申报资料递交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0楼1033室。

（三）申报资料

1.申报单位应认真查阅《供应商承诺书》（附件1-1），在自愿的基础上申报并响应签订该承诺书；

2.填报《企业信息表》（附件1-2），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提供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资料递交要求

1.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纸质版资料要求以A4幅面编排分别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资料要求提供WORD(或WPS)格式（编辑版）和PDF格式（盖章版扫描件）各一份，分别制成压缩包存储于U盘带至资料递交地点拷贝。电子版资料压缩包名称格式为“XX品种-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

2.递交申报资料时需另外提供以下纸质文件且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料不全的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1-3）；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应认真仔细准备资料，申报资料递交后不允许补充或更换。

4.各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市建筑工务署有权在官网进行公示。如申报单位认为部分申报内容不宜公示的，应当于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具体理由，市建筑工务署认为理由成立的，可以对有关内容不予公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1-1供应商承诺书

1-2企业信息表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法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2日